# 最新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9-04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一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合法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银行借款合同（公路建设项目），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合同编号：年字第号公...*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合法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银行借款合同（公路建设项目），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１．１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１．１．１“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１．１．２“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２０日。

１．１．３“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１．１．４“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１．１．５“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６．１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１．１．６“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６．７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１．１．７“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１．１．８“项目”指公路。

１．１．９“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１．１．１０“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１．１．１１“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１．１．１２“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１．１．１３“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１．１．１４“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１．１．１５“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１．２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２．４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２．９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３．１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３．２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３．３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３．４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４．１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４．２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３６０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４．３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５．１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５．１．１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５．１．３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５．１．４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５．１．５项目财产保险单；

５．１．６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５．２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５．２．１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５．２．３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５．２．４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５．２．５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５．２．６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５．２．７已按第７．３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６．１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６．２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１）\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万元；

（２）\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万元；

（３）\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万元；

６．３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６．４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６．５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６．６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３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６．８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６．９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ａ．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６．１０第６．９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６．１１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６．１２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６．１３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６．１４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６．７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６．１５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７．１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７．３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７．２账户监管包括：

７．２．１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７．２．２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７．２．３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ａ．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ｂ．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ｄ．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７．３．３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７．４．１项目建设期：

ａ．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ｂ．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ｃ．其他支出

７．４．２项目经营期：

ａ．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ｂ．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ｃ．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ｄ．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ｅ．其他支出。

７．５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７．３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７．６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８．１．１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８．１．２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８．１．３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８．１．４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９．１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９．２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９．３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９．５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９．１０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９．１１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１０．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１０．２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１１．１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１１．２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１２．１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１２．２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１２．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７．３．２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１３．１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１３．２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１３．３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１３．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１２．１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１３．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７．４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１３．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１３．２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１３．７发生第１３．６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１３．８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１３．９．１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１３．９．２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１４．１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１５．１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１５．２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１５．３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１６．１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１６．２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承诺函

\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

为了使公路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工期完工，本承诺当工程成本超过原定计划资金安排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资金不足时，本单位将以补充投资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资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担保函

\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

本保证人对公路项目建成后，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在还本结息日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时，本保证人在接到你行还款通知的日内，将及时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本保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本保证在债务人转让债务时继续有效。

保证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二**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 .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 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 1.8 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1. 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 .1 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 1. 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 1. 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 . 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 1. 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 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 .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 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 .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 .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 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 \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 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 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6.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 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 1.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 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 .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 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12. 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 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13.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13.4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13.5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7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附】个人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1、借款同时有保证人的，保证人可以是共同被告;

(3)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出借人选择用款人为被告，可以用款企业为被告。如出借人坚持以借款和用款人为共同被告，法院也应允许，因为出借人有形式上的诉权。

4、借款单位或者担保单位发生了变化，如合并、分立、改制、破产等，原告起诉谁，包括与该企业有关系的单位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即列为被告。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三**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3、身份证原件□

4、身份证复印峻□

5、车钥匙()把□

6、保险□

7、车船使用税□

8、购车发票□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利息%;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收取利息，即元，次日者按%收取利息，即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天以内按%收取利息，即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v^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乙方(质押人)：

年月日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四**

乙方：

一、工程范围：起于，此于

二、建设标准：按中交部《公路工程建设标准》

2、水沟：沟深50厘米，沟底宽50厘米，沟口宽100

3、路肩：两边用泥土进行培土，宽度为每边50厘米，保证路面宽度并碾压密实，。按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三、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听从县交通局质量技术员的指导，必须接受村级质量领导小组的监督，一切按《农村公路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材料按交通局规定送检并合格。

四、工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延误工期，按总造价扣百分之五。

六、工程造价：本项目工程属双包工程(即包工包料)，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单价每公里 万元)(原材料涨价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有醒目的公示牌、安全标志牌，若发生一切工伤、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无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本工程质量责任期为1年，在质量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

九、工程未尽事宜：

十、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该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违约按合同法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乡签章：

年 月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五**

借款方：

保证方：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其他

借款方：

保证方：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六**

公路

借款人：\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1.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二条 贷款

2.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3.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四条 提款前提条件

4.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4.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4.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4.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4.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4.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4.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1.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4.1.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4.1.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4.1.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4.1.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5.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七条 通讯

7.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7.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7.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签字)

贷款人： \_\_\_\_\_\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签字)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七**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为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乙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并同意出借。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大写)\_\_\_\_\_\_元整;上述款项用于\_\_\_\_\_\_经营周转 。

第二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 \_\_\_\_\_\_(月息)。

第三条 借款和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

2.还款方式如下：借款期满\_\_\_\_\_\_次性还本完毕。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收回借款。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争议由\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在\_\_\_\_\_\_区签订。

甲 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 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借款合同八**

借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项目指\_\_\_\_\_\_\_\_\_公路。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 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项下\_\_\_\_\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贷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公路项目建设。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 项目财产保险单;

.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已按第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_\_\_\_\_\_\_\_\_还款日\_\_\_\_\_\_\_\_\_还款本金数额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_\_\_\_\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10 第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_\_\_\_万元。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账户监管包括：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开立于\_\_\_\_\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_\_\_\_天的宽限期。

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其他支出

项目经营期：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其他支出。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十二条 保险

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_\_\_\_险、\_\_\_\_\_\_\_\_\_险、\_\_\_\_\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发生第 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_\_\_\_公路收费权。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附】个人借款合同注意事项：

1、借款同时有保证人的，保证人可以是共同被告;

(3)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出借人选择用款人为被告，可以用款企业为被告。如出借人坚持以借款和用款人为共同被告，法院也应允许，因为出借人有形式上的诉权。

4、借款单位或者担保单位发生了变化，如合并、分立、改制、破产等，原告起诉谁，包括与该企业有关系的单位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母公司，即列为被告。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